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6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38,347,6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961%(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，下同)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

代表股份 37,293,7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6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1,053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1,053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1,053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0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通过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变更 经营范围 及修订<公 司章程>部 分条款的 议案	总表决情 况	38,335,992	99.9695%	11,600	0.0302%	100	0.0003%	通过
		其中，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	1,042,246	98.8899%	11,600	1.1006%	100	0.0095%	通过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黄雅程律师、陈玉昕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9月15日